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284號

原　　告　敏愛眼鏡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毒敏瀚

訴訟代理人　周仕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熙文等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4萬0,4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,30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匡　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宥恩